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陳筠平

電話：0422289111#17409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malty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0234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234175\_Attach01.pdf、1040234175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民國104年6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6條及第48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令定自同年6月12日及19日施行；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104年6月19日施行。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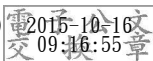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10/16



041040081200 有附件